

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十三年九月六日。

審酌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二項，係財團法人法之特別規定，針對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可排除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優先適用。惟為利明確，避免適用條文，引發誤解，本次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內容，例示更生保護會可購買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海外共同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並應符合第十四條處分規定。第二項訂定更生保護會運用現金，除第一項方式外，應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復為符合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安全可靠原則，爰增列第三項規範更生保護會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度。

另因本辦法現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業已規範更生保護會財產處分之程序，而現行第六條內容僅係規範更生保護會於財產管理時，必要時得成立委員會研究、策劃，為避免相關條文內容相互衝突，故參酌更生保護會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六條。

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關於財產之整理、規劃、投資、運用、處分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委員會研究、策劃，提報董事會參酌。	第六條 更生保護會及分會關於財產之整理、規劃、運用、處分 <u>或因權利取得、喪失、變更</u> 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委員會研究、策劃， <u>並將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u>	依更生保護會現行財產管理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財產為現金者， <u>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應預存適當金額為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之用外，其餘部分應存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海外共同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並應符合第十四條之處分規定。</u> <u>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運用現金，除前項規定所列運用方法外，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u> <u>更生保護會現金購買第一項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以更生保護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u>	第十二條 財產為現金者，管理單位應預存適當金額為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之用外，其餘部分應存入金融機構定期存戶、購買政府公債、 <u>或經依第六條董事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定之運用事項。</u>	一、因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二項，係排除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優先適用。惟為避免引發誤解，爰明確訂定更生保護會可購買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海外共同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擴大更生保護會投資收益，以因應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之經費需求。 二、第二項訂定更生保護會運用現金，除第一項方式外，應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以茲明確。 三、查更生保護會現有現金之運用多採定期存

		款方式，惟因近年定存利率偏低，收益有限，而更生保護會為配合政府降低再犯、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促進社會安全之政策，擴編服務人員，增加服務範圍與種類，致使年度支用經費增加，收入支出屢有失衡。爰為達財團法人永續經營之目的，配合當前金融理財方式，增加更生保護會財產收益管道；另以符合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安全可靠原則，參酌更生保護會現行定期存款之金額，提高投資有價證券額度之彈性，明定更生保護會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更生保護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俾利其財產有效運用。
--	--	--